佛光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普門高級中學

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

109年9月24日校務會議通過

110年1月20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壹、依據：教育部 108 年 6 月 17 日臺教資(四) 字第 1080060697 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辦理。

貳、目的：為導引學生、教職員工及進入校園之專業授課師資於校園內適切使用行動載具，維持學校秩序及安全、教導行動載具使用禮儀並促進學生學習成效，特訂定本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以下簡稱本規範）。

參、適用對象：本校全體學生、教職員工及進入校園之專業授課師資。

肆、管理原則：

一、本規範所稱行動載具設備，泛指具備電信通訊或網路通訊功能之手機、行動電話、電腦、平板電腦等 3C 電子產品(裝置)。

二、手機及行動電話係為方便學生與家長聯繫用，為有效達到不影響他人及課業學習之要求，一律依照本校學生手機或其他行動載具管理要點(如附件一)辦理。電腦、平板電腦等 3C 電子產品(裝置)若有學習上之需求，可經導師同意後帶至學校向學務處申請使用。

三、行動載具設備應於教師教學或引導學習時使用，嚴禁於學習期間使用與學習活動無關之遊戲軟體、社群聊天通訊、通話、攝錄影、發文等應用軟體。

四、行動載具設備、行動電源非緊急事故不得使用學校電源充電，違犯者依學生獎懲實施要點檢討議處。

五、校園內使用行動載具設備時應注意事項：

(一）除教師引導學習或緊急必要聯繫時使用外，其餘時間應以關機為原則。

（二）使用時應注意禮儀，切勿影響他人或騷擾他人隱私。

（三）對學生使用於與學習無關之活動，應予必要管理。

（四）使用時間應適宜，以符合視力保健原則，並尊重智慧財產權及遵守校園網路使用管理規範。

（五）學校教職員應尊重校園使用管理規定及注意使用安全，並考量使用場域、方法的合宜性。

（六）校外人士進入校園應在不影響學校上課及師生課程教學下使用。

六、學生應在開學後二周內繳交經家長簽章之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家長通知回條(如附件二)，轉學務處生輔組存查。

伍、獎懲規定：

一、學校人員違反本管理規範，應按情節輕重依校規及相關規定議處，倘致生財務損失，應負相關賠償責任。

二、學生未依學校規範或師長指導使用行動載具設備情節重大者，除依校規處份外，學校得通知家長並要求學生暫不得攜帶或於上課時使用行動載具設備。

三、有符合下列情事者，除依獎懲實施要點加重議處外，必要時依法處理：

(一)利用行動載具設備做為聚眾滋事之聯繫工具。

(二)以行動載具設備拍照、錄音或攝影功能行惡作劇、偷拍，造成他人不悅或傷害。

(三)因使用行動載具設備影響學校各項校務運作者。

(四)學生因使用行動載具設備違犯重大校規，而本校獎懲實施要點未規定者，得召開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處理。

陸、通學生攜帶行動載具設備到校應統一交由導師管理，住宿生攜帶行動載具設備到校應統一交由宿舍生活老師管理。

柒、電腦中心應每學期宣導有關資訊素養、網路禮儀、上網安全等議題，並給予師生行動載具使用之正確方式及人體保健（視力、聽力或電磁波應用等）相關資訊。

捌、本管理規範經校務會議討論決議，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

**佛光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普門高級中學學生手機或其他行動載具管理要點**

100年8月28日校務會議通過

103年7月29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8月15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1月12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 為維持本校校園環境清新與純淨，適當規範普門中學(以下簡稱本校)學生個人持用手機或其他行動載具，訂定本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2. 本校學生可~~申請~~攜帶手機或其他行動載具到校，到校後須將手機或其他行動載具交予導師（通學生）及宿舍老師（住宿生）保管，並限定於特定時間發放使用，手機或其他行動載具使用完畢後立即繳回保管。
3. 手機或其他行動載具管制時間：

(一)住宿生收假返校後將手機送交各樓層宿舍生活老師收存（請造冊列管）

週一至週四：每晚(21：00－21：50)發回供同學使用；(21：50)前交回宿舍老師代

管，考前留校日比照辦理。

每週五起床後發回同學，到教室後再交由導師保管，最後一節課前再發回返家使用。特殊情況得經核准後延長。

(二)通校生到校後應將手機送交導師收存（請造冊列管）每日下午(17：00)時間發回供同學使用。

四、手機或其他行動載具使用注意事項：

(一)手機或其他行動載具背面應貼標籤及註明班級、姓名以便存取，並以各樓層（住宿生）、各班（通學生）造冊併手機或其他行動載具統一送學務處生輔組於標籤處簽證。

(二)未按規定申請及使用者，依校規議處記小過乙次處分；屢勸不聽者加重懲處，並代管手機或其他行動載具及通知家長到校領回。

(三)手機電池應自備多個，以利更換使用。

(四)在宿舍內禁止充電，違犯者記小過乙次；如使用安全照明燈之電源插座充電，即違反公共安全，依校規議處記大過乙次處分。

(五)以手機或其他行動載具散播、下載違反善良風俗影音、資料，或影響宿舍居住安寧等情節者，經查證屬實者，除依校規處分外；當事人不得再申請手機或其他行動載具使用資格。

(六)為避免同學因過度使用手機或其他行動載具干擾學習及影響他人安寧，須遵守本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

五、申請程序：確~~有~~實有使用手機或其他行動載具需求同學應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後，於申請書簽名，繳交申請書經導師（通學生）或宿舍生活老師（住宿生）審核後，向學務處申請。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討論，陳校長核示後實施，修正亦同。

佛光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普門高級中學

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通知單

壹、目的：為導引學生、教職員工及進入校園之專業授課師資於校園內適切使用行動載具，維持學校秩序及安全、教導行動載具使用禮儀並促進學生學習成效，特訂定本校校園行動載具管理規範（以下簡稱本規範）。

貳、適用對象：本校全體學生、教職員工及進入校園之專業授課師資。

參、管理原則：

一、本規範所稱行動載具設備，泛指具備電信通訊或網路通訊功能之手機、行動電話、電腦、平板電腦等 3C 電子產品(裝置)。

二、手機及行動電話係為方便學生與家長聯繫用，為有效達到不影響他人及課業學習之要求，一律依照本校學生手機管理要點辦理。電腦、平板電腦等 3C 電子產品(裝置)若有學習上之需求，可經導師同意後帶至學校向學務處申請使用。

三、行動載具設備應於教師教學或引導學習時使用，嚴禁於學習期間使用與學習活動無關之遊戲軟體、社群聊天通訊、通話、攝錄影、發文等應用軟體。

四、行動載具設備、行動電源非緊急事故不得使用學校電源充電，違犯者依學生獎懲實施要點檢討議處。

五、使用行動載具設備時應注意事項：

(一）除教師引導學習或緊急必要聯繫時使用外，其餘時間應以關機為原則。

(二)使用時應注意禮儀，切勿影響他人或騷擾他人隱私。

(三)對學生使用於與學習無關之活動，應予必要管理。

(四)使用時間應適宜，以符合視力保健原則，並尊重智慧財產權及遵守校園網路使用管理規範。

(五)學校教職員應尊重校園使用管理規定及注意使用安全，並考量使用場域、方法的合宜性。

(六)校外人士進入校園應在不影響學校上課及師生課程教學下使用。

六、學生應在開學後二周內繳交經家長簽章之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家長通知回條，轉學務處存查。

肆、獎懲規定：

一、學校人員違反本管理規範，應按情節輕重依校規及相關規定議處，倘致生財務損失，應負相關賠償責任。

二、學生未依學校規範或師長指導使用行動載具設備情節重大者，除依校規處份外，學校得通知家長並要求學生暫不得攜帶或於上課時使用行動載具設備。

三、有符合下列情事者，除依獎懲實施要點加重議處外，必要時依法處理：

(一)利用行動載具設備做為聚眾滋事之聯繫工具。

(二)以行動載具設備拍照、錄音或攝影功能行惡作劇、偷拍，造成他人不悅或傷害。

(三)因使用行動載具設備影響學校各項校務運作者。

(四)學生因使用行動載具設備違犯重大校規，而本校獎懲實施要點未規定者，得召開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處理。

伍、學生攜帶行動載具設備到校應自行妥慎保管，若有遺失，應自行負責。

佛光山普門中學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家長通知回條

班級： 姓名： 座號：

家長聯絡事項：□同意

□不同意，原因：

家長簽章：